

山西师范大学文件

晋师教字〔2016〕2号

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《山西师范大学教学成果奖励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独立研究所、机关各部门、各教学辅助单位：

《山西师范大学教学成果奖励实施办法》已经学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，认真做好相关组织实施工作。

附件：《山西师范大学教学成果奖励实施办法》

山西师范大学
2016年6月28日

山西师范大学教学成果奖励实施办法

为做好我校校级教学成果奖励工作，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教学研究、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的积极性，不断提高我校人才培养水平和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山西师范大学以课堂教学改革为突破口的培养模式改革实施意见》（晋师党字〔2016〕11号）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一条 教学成果申报内容

本实施办法所指的教学成果，是指反映高等教育教学规律，在教学建设、教学改革和日常教学管理中具有科学性、创造性和示范性，对培养学生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有不可替代的作用，对提高我校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、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成果，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转变教育教学观念，优化课程体系结构，突出特色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、改革课堂教学模式、更新教学内容和相关教材，改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，推进素质教育，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等方面的成果；

（二）组织教学工作、推动课堂教学改革，加强课程建设、专业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实验实习基地建设、学风建设和现代教育技术应用，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；

（三）推广应用已有教学成果，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、发

展和完善，显著提高教学水平，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的成果。

第二条 教学成果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人需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业务能力，为人师表，在本岗位连续工作三年以上；

（二）申报教学成果者需直接参加教学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，并做出主要贡献；

（三）教学成果申报项目要有一定的理论依据，符合教学规律，要经过两年以上实践检验，并取得实效；

（四）申报的教学成果要有一定的示范和推广意义；

（五）申报教学成果奖时，每项成果的完成人不得超过五人。

第三条 教学成果奖励等级

（一）教学成果奖励等级依据教学成果的理论水平、实践效果和推广应用价值三方面的水平分设一等奖、二等奖；

（二）一等奖标准：校内首创，在教学改革方面取得重大突破，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实现价值塑造、能力培养、知识传授“三位一体”的人才培养目标产生显著影响并具有创新和广泛推广价值，在省内处于领先水平；

（三）二等奖标准：在教学改革方面迈出较大步伐，对提高学生的综合能力、动手能力和创新意识产生明显效果并在实践教学中有推广价值，在全校处于领先水平。

第四条 教学成果评奖办法

(一) 教学成果奖每两年评选一次，评奖数量根据当年申报项目的数量和质量确定，宁缺勿滥。

(二)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，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经学院审查同意后统一上报教务处；

(三) 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定，公示；

(四) 公示期满后，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，校长办公会议审定。

第五条 教学成果奖励办法

(一) 一等奖每项奖励 2 万元，二等奖每项奖励 1 万元。教学成果奖的奖金归获奖者所有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；

(二) 在教学成果评奖当年的教师节，对获奖者进行表彰，颁发证书和奖金。

第六条 附则

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送：各位校领导

发：各学院、各独立研究所、机关各部门、各教学辅助单位

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6 年 6 月 28 日印发
